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益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聲請撤銷緩刑案件（114年度執聲字第19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益昌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受刑人張益昌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以113年度簡上字第1號判處拘役30日，緩刑3年，受刑人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0場次，於113年10月17日確定。惟受刑人到庭陳述不願履行附帶條件，受刑人請求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74條之3第1項分別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10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可知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事由，係以受刑人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已不能達其教化之目的，該保護管束處分已不能收效，為聲請撤銷緩刑之要件。至緩刑宣告是否

01 得撤銷，除須符合前揭法定要件外，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
02 予法院就緩刑宣告能否達到預期效果，以及有無執行刑罰必
03 要等裁量的權限。

04 三、經查：

05 (一)受刑人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於113年10月17日以113年
06 度簡上字第1號判處拘役30日，緩刑3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
07 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0場次。該判決並
08 於113年10月17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書、法院前案記錄
09 表各1份在卷可參。

10 (二)惟受刑人於114年1月6日至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報到後，自
11 行表示不願意履行緩條件，希望撤銷緩刑宣告等情，有該署
12 執行筆錄在卷可憑。綜上，足堪認定受刑人已無履行緩刑條
13 件之意願，已合於故意不履行之情形，堪認違反緩刑負擔情
14 節重大，緩刑鼓勵自新之效果顯已無從達成，當有執行刑罰
15 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為
16 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18 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政晏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3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莊渝晏